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环境污染防治

二、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的历史起点出发，做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决策”，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战略布局，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和新战略，逐渐发展形成了一整套科学严密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多次就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一系列批示指示，中办、国办《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12号文件）、《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4·13讲话）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均对海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提出了明确要求，“海南的生态环境只能更好不能变差”，到2035年，海南的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居于世界领先水平，海南成为展示美丽中国建设的靓丽名片。

近年来，海南省委省政府以中央环境保护督查为契机，不断增强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持续加大环保建设资金投入，组织实施一系列旨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环保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和环保管理技术支撑项目。为落实《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中明确提出的“建

立高分辨率大气污染源动态排放清单”、“加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工作”、“水环境质量改善明显，水生态恢复成效明显，全面消除省控地表水劣 V 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启动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推动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管 ” 要求，完成省委省政府提出的“逐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强化大气复合污染专项科学研究，不断提高我省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五年内彻底消除劣 V 类水体”的工作目标。2023 年根据我省生态环保工作需要和全省财力状况，省生态环境厅经立项批准拟组织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支撑、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技术支持、海南省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效果评估、海南大气环境管理全链条工作机制污染研判技术支持、海南省机动车检测场数据综合应用与监管技术支撑、城市黑臭水体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技术支持、海南省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支撑、海南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情况评估、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及技术、海南省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跟踪评估、海南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编制、海南省海洋功能区环境管理目标研究、入海排污口管理技术支撑、海南省近岸海域污染基线调查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为全面支撑我省排污许可管理；为全面掌握我省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为建立健全完善的大气环境管理全链条体系；为做好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环境整治；为我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编制；为推进入河入海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为掌握海南海洋生态环境的本底状况，明确海洋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等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抓手和环境管理需要的核心基础数据支撑。

三、建设目标

（一）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支撑

开展 20 家次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或验收报告的技术评估工作，指导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线上申请评估验收，开展本年度企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绩效评估，开展清洁生产管理平台流程优化评估。

（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技术支持

开展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和排污许可证副本优化改革试点研究，持续深化排污许可制度改革。组织开展全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技术审核工作，确保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依证监管，以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度，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管理，督促排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为深入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精细化管理提供关键技术支持。

（三）海南省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效果评估

对全省各市县落实《海南省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各项措施进行跟踪评估，提出改进工作要求，从而保障国家《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海南省“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各项措施顺利开展，实现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

（四）海南大气环境管理全链条工作机制污染研判技术支持

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监测—研判—预警—响应全链条”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环境监测预警评价、污染问题识别、科学来源解析、现场调查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支撑作用，

提升各市县大气污染防治的工作效率和精细化治理水平，保障完成国家规定的全年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

（五）海南省机动车检测场数据综合应用与监管技术支撑

开展海南省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日常数据审核，综合分析和应用机动车检测数据，筛查疑似数据造假、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机动车检测机构现场技术检查，以确保海南省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监管系统正常运行。

（六）城市黑臭水体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技术支撑

支撑开展省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跟踪评估“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落实情况。

（七）海南省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支撑

支撑全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完成松涛灌区干渠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及溯源工作。

（八）海南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情况评估

根据《海南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定期调度方案中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全面评估“无废城市”建设总体情况，提炼总结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

（九）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及技术

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技术咨询，为全省农村生态环境管理成效和人居环境提升，及乡村生态振兴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十）海南省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跟踪评估

指导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开展线上申报登记、经营情况

年报等工作，掌握全省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以及经营单位危险废物经营情况；开展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线上审核等业务，推动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

（十一）海南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编制

完成海南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采集，编制统计调查总结报告；编写《海南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

（十二）海南省海洋功能区环境管理目标研究

结合我省近岸海域水质现状和海域规划功能，开展新版海南省海洋功能区水质管理目标研究；开展《海南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期评估，重点对规划主要任务及重点工程项目实施进展等进行阶段评估，总结评估规划执行情况。

（十三）入海排污口管理技术支撑

对沿海市县（不含三沙市，下同）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核查总结，动态更新海南省（本岛）入海排污口清单，支撑我省入海排污口规范整治和长效监管。

（十四）海南省近岸海域污染基线调查

通过对博鳌湾及临近海域海洋污染基线进行调查与评价，获取污染基线基础数据，全面摸清博鳌湾及临近海域污染物基线水平和环境质量状况。

四、建设内容

（一）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支撑

1、开展 20 家次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或验收报告的平台审核

工作。对符合开会条件的企业，组织专家组召开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验收报告技术评估会。

2、梳理 2023 年省生态环境厅公布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企业名单，对企业已实施的清洁生产方案绩效情况进行汇总评估。

3、对清洁生产管理平台流程进一步优化评估，提升清洁生产信息化管理水平。

（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技术支持

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申请材料以及执行报告技术审核工作，编制技术审核报告；开展全省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以及整改情况、执行报告检查情况开展抽查复核工作；开展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试点研究工作；开展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副本优化改革试点研究工作；开展环评（不含海洋、辐射类）与排污许可衔接立法初步研究工作。

（三）海南省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效果评估

通过现场调查和相关材料收集情况，对海南省各市县 2023 年落实《海南省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各项措施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落实，并逐项评估实施效果情况，指出市县在工作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改进工作要求，指导帮助各市县补齐短板，实现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

（四）海南大气环境管理全链条工作机制污染研判技术支持

每日查看空气自动站监测数据，实时开展空气质量的跟踪、综合分析和研判，有效控制污染过程，直至空气质量恢复正常水平。对空

气质量短时下降超标的市县，以大气复合污染来源解析研究为科技支撑，聚焦本地污染源，联合多部门组建大气工作专班，及时共同排查原因，结合提出管控措施建议。

针对每月全省 PM2.5 及空气质量优良率问题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通过对气象条件、污染源、重点污染物时空分布等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除存在问题并提出精细化管控建议。

根据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赴相关市县开展污染现场调查，提升研判的精准度。

（五）海南省机动车检测场数据综合应用与监管技术支撑

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在全年工作日开展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日常数据实时审核和分析；系统梳理机动车检测机构的海量检测数据，综合分析机动车类型、检测指标参数等数据，识别机动车检测机构可能存在的问题，为监管提供支撑；开展机动车检测机构现场检查技术支持，检查机动车检测机构运行和检测是否规范运行。

（六）城市黑臭水体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技术支撑

- 1、不定期开展省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保行动，客观评估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 2、对环保行动发现问题建立清单，明确问题类型、具体问题和责任单位。
- 3、撰写海南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报告和各市县城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报告。

4、撰写《〈海南省“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期评估报告》。

（七）海南省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支撑

1、支撑全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对各市县 2023 年的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进行指导帮扶，不定期对各市县的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进展进行跟踪调度；及时跟踪调度全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系统中海南省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和整治信息录入情况。

2、对全省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适时跟踪汇总全省入河排污设置审核开展情况，对海口市、三亚市 2021-2022 年度入河排污口设置技术及行政审核流程进行规范化评估。

3、开展松涛灌区干渠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及溯源工作，并录入全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信息系统。

（八）海南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情况评估

1、定期调度“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进展，掌握方案中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2、对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总体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提炼总结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

3、编写海南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情况年度评估报告。

（九）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及技术

1、完成全省 18 个市县 2022 年度农村环境整治村庄现场核查，编制年度成效评估报告；

2、完成年度国家监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销号现场核查、筛选典型案，

开展技术帮扶；

3、协助省厅开展生态振兴工作落实情况调研。

(十) 海南省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跟踪评估

1、开展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等工作。

2、整理分析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3、编制海南省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跟踪评估总结报告。

(十一) 海南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编制

1、开展海南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形成海南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数据集上报生态环境部；

2、在全省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开展典型新污染物的调研；

3、研究分析调研结果并编制《海南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

(十二) 海南省海洋功能区环境管理目标研究

1、在新版海洋功能区划基础上，根据各功能区的功能定位、用海管控要求以及水质现状，统筹考虑涉海产业发展和海洋环境保护需求，研究制定新版海洋功能区水质管理目标，编制《海南省海洋功能区环境管理目标研究报告》。

2、依据《海南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通过资料调度和现场调研等方式，对规划中目标指标、主要任务及重点工程项目等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规划中期实施成效与不足，并提出对策建议，编制《海南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期评估报告。

（十三）入海排污口管理技术支撑

在《海南省入海排污口清单（2022年版）》基础上，通过卫星影像分析和实地调查等方式，对沿海市县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核查，重点核查影像研判出未纳入清单管理的疑似排污口和已报整治完成的排污口，编制《海南省（本岛）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核查情况报告》；并结合本年度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核查和市县自查结果，动态更新海南省（本岛）入海排污口清单，汇编形成《海南省（本岛）入海排污口清单（2023年版）》。

（十四）海南省近岸海域污染基线调查

对博鳌湾及临近海域海水、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等环境要素中的主要环境质量指标进行调查；对博鳌湾及临近海域海水微塑料、抗生素等新污染物的水平、分布等进行调查；开展主要入海河流排污状况调查；掌握入海径流量、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等；通过主要入海排污口排污状况调查；掌握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等。

五、项目建设成果

（一）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支撑

- 1、编制 20 家次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或验收报告的技术评估意见（平台审核意见或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 2、编制 2023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以 2023 年公布通过评估/验收企业名单为统计对象）。
- 3、编制清洁生产管理平台流程优化评估表。

（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技术支持

- 1、编制《2023年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及执行报告技术审核报告》1份。
- 2、编制《2023年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复核工作总结报告》1份。
- 3、编制《海南省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试点研究报告》1份。
- 4、编制《海南省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副本优化改革试点研究报告》1份。
- 5、编制《环评（不含海洋、辐射类）与排污许可衔接立法初步研究报告》。

（三）海南省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效果评估

编制《海南省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效果评估》报告1份。

（四）海南大气环境管理全链条工作机制污染研判技术支持

完善强化“监测与问题发现—预警预报—评价研判—工作响应”全链条响应机制，突出PM2.5、优良天数等重点指标，对照全年和阶段性目标任务，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做得更细更实。每月开展全省空气质量月度研判，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全链条响应报告。

（五）海南省机动车检测场数据综合应用与监管技术支撑

编制《海南省机动车检测场数据综合应用与监管技术支撑报告》1份。

(六) 城市黑臭水体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技术支撑

- 1、2023 年海南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保行动发现问题清单；
- 2、《2023 年海南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报告》以及各市县 2023 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报告；
- 3、《〈海南省“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期评估报告》。

(七) 海南省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支撑

- 1、《海南省 2022-2023 年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及整治情况报告》；
- 2、《海口市、三亚市 2021-2022 年入河排污口设置技术及行政审核流程规范化评估报告》；
- 3、《松涛灌区干渠入河排污口清单》。

(八) 海南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情况评估

《海南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情况年度评估报告》1 份。

(九) 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及技术

完成《海南省 2022 年度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报告》报送生态环境部。

(十) 海南省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跟踪评估

海南省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跟踪评估总结报告 1 份。

(十一) 海南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编制

- 1、形成海南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数据集，编制海南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总结报告。

2、完成《海南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

(十二) 海南省海洋功能区环境管理目标研究

- 1、《海南省海洋功能区环境管理目标研究报告》1份；
- 2、《海南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期评估报告1份；

(十三) 入海排污口管理技术支撑

- 1、《海南省（本岛）入海排污口清单（2023年版）》1份；
- 2、《海南省（本岛）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核查情况报告》1份。

(十四) 海南省近岸海域污染基线调查

博鳌湾及临近海域污染基线调查报告、数据集及图集。

六、项目总体要求

(一) 技术要求

1、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支撑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适时跟踪全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工作开展情况，指导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线上申报评估验收，对企业提交至清洁生产管理平台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对于通过平台审核的企业，组织专家组赴企业现场召开技术评估会并出具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对于不通过平台审核的企业，则反馈平台审核意见至企业进一步补充完善报告材料。根据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梳理汇总2023年通过评估/验收企业的“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削减情况”“资源能源节约及经济效益情况”，进一步优化清洁生产管理平台流程。

2、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技术支持

2.1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第 48 号令）、国务院办公厅《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 号）相关要求，对企业提交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开展技术审查，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完成《2023 年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技术审核报告》。

2.2 按照《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2022-2024）年》要求，组织对 2023 年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质量开展质量抽查，完成《2023 年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复核工作总结报告》。

2.3 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要求，深入研究排污单位二维码数据服务内容要求，对我省二维码扫码信息进行拓展，确保扫码信息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凸显海南特色，研究生成企业全厂统一公众码，进一步扩宽社会公众监督途径，梳理总结排污单位二维码监管成效，完成《海南省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试点研究报告》。

2.4 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组织开展新版排污许可证副本优化调整座谈调研，聚焦环境管理最核心的“排污-治污-产污”链条，对现有排污许可证样式进行修改，突出排放口污染物管控并溯源至产污环节，提升排污许可证可读性、使用方便性，完成《海南省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副本优化改革试点研究报告》。

2.5 根据我省排污许可管理的实践经验以及制度衔接试点成果经验，梳理总结环评与排污许可协同审批存在问题，开展环评与排污许可审

批流程、许可内容、技术规范等方面的衔接研究，评估《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发布以来的实施情况，并提出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进一步衔接的意见建议，完成《环评（不含海洋、辐射类）与排污许可衔接立法初步研究报告》。

3、海南省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效果评估

严格按照《海南省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各项任务要求，对全省 18 个市县各项任务执行措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估，跟踪评估要依据调查结果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估，评估结果要具有客观性、公平性。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改进工作要求，指导帮助各市县补齐短板。

4、海南大气环境管理全链条工作机制污染研判技术支持

严格按照《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全链条响应制度的通知》要求，每日跟踪各项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高值时段及时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精细化管控建议。根据各市县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及月度目标要求完成情况，赴相关市县开展污染现场调查。

5、海南省机动车检测场数据综合应用与监管技术支撑

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要求，实时审核和分析海南省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系统联网数据，及时发现异常数据或监控异常视频行为，筛查疑似作弊行为，每天必须审核完当天数据上报信息；识别机动车检测机构可能存在的问题；开展机动车检测机构现场技术检查。

6、城市黑臭水体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技术支撑

按照《海南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方案(2022-2025)》《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工作指南》等文件要求，支撑全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保行动，撰写全省行动报告和相关市县行动报告，并对发现问题建立清单；对“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

7、海南省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支撑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指导各市县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定期跟踪汇总全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设置审核工作开展情况，完成松涛灌区干渠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并提交《海南省 2022-2023 年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及整治情况报告》《海口市、三亚市 2021-2022 年入河排污口设置技术及行政审核流程规范化评估报告》《松涛灌区干渠入河排污口清单》等报告。

8、海南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情况评估

提交《海南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情况年度评估报告》。

9、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及技术

项目成果符合《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工作方案（试行）》（2021）527 号）要求，报送生态环境部。

10、海南省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跟踪评估

提交海南省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跟踪评估总结报告；开展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备案及转移等工作，保证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项办结率大于等于 90%，电子联单办结率大于等于 90%。

11、海南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编制

11.1 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开展海南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掌握海南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形成海南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数据集上报生态环境部，并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查。

11.2 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开展海南省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典型新污染物调查工作，掌握海南省新污染物的环境基础信息，编写《海南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12、海南省海洋功能区环境管理目标研究

统筹涉海产业发展和海洋环境保护需求，在新划定的海洋功能区基础上，结合各功能区环境功能定位和环境质量现状，研究制定海南省海洋功能区水质管理目标，为完善海洋生态环境监管体系提供支撑。提交《海南省海洋功能区环境管理目标研究报告》、《海南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期评估报告。

13、入海排污口管理技术支撑

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海南省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关于动态更新入海排污口清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提交《海南省（本岛）入海排污口清单（2023年版）》《海南省（本岛）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核查情况报告（2023年版）》。

14、海南省近岸海域污染基线调查

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开展博鳌湾及临近海域海洋调查，完成博鳌湾及临近海域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报告。

（二）服务时间要求

1、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支撑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20家次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或验收报告的技术评估意见（平台审核意见或专家技术审查意见）、2023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清洁生产管理平台流程优化评估表。

2、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技术支持

2.1 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申请材料技术审查工作：自受理申请之日起的30日内，完成技术审查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2.2 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海南省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试点研究报告》《海南省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副本优化改革试点研究报告》《2023年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复核工作总结报告》《环评（不含海洋、辐射类）与排污许可衔接立法初步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3、海南省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效果评估

2023年10月底，提交《海南省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效果评估》成果报告初稿。2023年11月底，完成报告修改，并通过专家评审。

4、海南大气环境管理全链条工作机制污染研判技术支持

项目服务期间，每日支撑“大气污染防治监测—研判—预警—响应全链条工作机制”。2023年10月底前，提交《海南大气环境管理全链条工作机制污染研判技术支持》成果报告初稿。2023年11月底，完成成果报告修改，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5、海南省机动车检测场数据综合应用与监管技术支撑

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在 2023 年工作日的工作时间段实时审核海南省机动车检测场数据，并综合分析机动车检测机构的海量检测数据，为机动车检测管理提供支持，服务期限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0 月底前提交成果报告初稿，11 月底前完成成果报告修改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6、城市黑臭水体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技术支撑

6.1 2023 年海南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保行动发现问题清单：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各市县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的评估，10 月底前形成 2023 年海南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保行动发现问题清单。

6.2 《2023 年海南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报告》以及各市县 2023 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报告：10 月底前完成《2023 年海南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报告》以及各市县 2023 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报告，修改完善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6.3 《〈海南省“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期评估报告》：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成果报告初稿，10 月底前完成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7、海南省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支撑

7.1 《海南省 2022-2023 年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及整治情况报告》：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各市县 2022-2023 年任务水体的入河排污口排查成果分析报告初稿，10 月底前修改完善并通过专家评审验

收。

7.2 《海口市、三亚市 2021-2022 年入河排污口设置技术及行政审核流程规范化评估报告》：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成果报告初稿，10 月底前修改完善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7.3 《松涛灌区干渠入河排污口清单》：2023 年 8 月底松涛灌区干渠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及溯源，10 月底前完成成果报告，修改完善并通过专家验收。

8、海南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情况评估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海南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情况年度评估报告》初稿，2023 年 12 月底完成评估报告编制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

9、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及技术

2023 年 5 月完成农村环境整治现场核查，6 月完成成效评估报告报送生态环境部。11 月完成年度国家监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销号现场核查。12 月项目成果通过验收。

10、海南省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跟踪评估

2023 年 1 月-12 月开展危险废物年报报送、危险废物转移业务办理工作；2023 年 11 月底前形成海南省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跟踪评估总结报告，12 月底前通过专家验收。

11、海南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编制

11.1 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海南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形成数据集；12 月底前，完成海南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总结

报告并上报。

11.2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海南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编制及评审验收。

12、海南省海洋功能区环境管理目标研究

2023 年 9 月底前提交《海南省海洋功能区环境管理目标研究报告》（初稿）及《海南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初稿），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成果编制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

13、入海排污口管理技术支撑

2023 年 9 月底前提交《海南省（本岛）入海排污口清单（2023 年版）》（初稿）及《海南省（本岛）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核查情况报告（2023 年版）》（初稿），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成果编制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

14、海南省近岸海域污染基线调查

2023 年 9 月底前提交成果报告初稿，12 月底前完成成果报告修改完善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三）质量要求

1、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支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指南（试行）》，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企业提交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或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开展技术评估工作，科学规范推进

我省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保障清洁生产审核质量。

2、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技术支持

2.1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第 48 号令）、国务院办公厅《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 号）相关要求，对企业提交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开展技术审查，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形成《2022 年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技术审核报告》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验收。

2.2 提交《2023 年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复核工作总结报告》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验收。

2.3 提交《海南省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试点研究报告》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验收。

2.4 编制《海南省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副本优化改革试点研究报告》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验收。

2.5 提交《环评（不含海洋、辐射类）与排污许可衔接立法初步研究报告》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验收。

3、海南省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效果评估

严格按照《海南省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任务要求，提交《海南省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效果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验收。

4、海南大气环境管理全链条工作机制污染研判技术支持

为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全链条响应工作机制，确保工作机制运

行顺畅，配备专业专业技术人员全年开展此项工作，配备高级工程师每月分析研判污染形势研判分析。

5、海南省机动车检测场数据综合应用与监管技术支撑

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要求，实时审核和分析海南省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系统联网数据，及时发现异常数据或监控异常视频行为，筛查疑似作弊行为，每天必须审核完当天数据上报信息；识别机动车检测机构可能存在的问题；开展机动车检测机构现场技术检查。

6、城市黑臭水体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技术支撑

6.1 2023年海南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保行动发现问题清单：对各市县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进行评估，提交《2023年海南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保行动发现问题清单》1份。

6.2 《2023年海南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报告》以及各市县2023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报告：提交《2023年海南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报告》以及各市县2023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报告1份，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6.3 《〈海南省“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期评估报告》：提交《〈海南省“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期评估报告》1份，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7、海南省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支撑

7.1 《海南省2022-2023年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及整治情况报告》：根据《海南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

梳理各市县 2022-2023 年任务水体的入河排污口排查成果，并对全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系统中海南省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和整治信息录入情况进行调度，提交《海南省 2022-2023 年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及整治情况报告》1 份，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7.2 《海口市、三亚市 2021-2022 年入河排污口设置技术及行政审核流程规范化评估报告》：梳理海口市、三亚市 2021-2022 年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及行政审核情况，提交《海口市、三亚市 2021-2022 年入河排污口设置技术及行政审核流程规范化评估报告》1 份，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7.3 《松涛灌区干渠入河排污口清单》：完成松涛灌区干渠入河排污口的排查、监测及溯源，并将成果信息录入上传全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系统，提交《松涛灌区干渠入河排污口清单》1 份，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8、海南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情况评估

《海南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情况年度评估报告》通过成果验收。

9、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及技术

项目成果《海南省 2022 年度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报告》通过省厅验收。

10、海南省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跟踪评估

海南省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跟踪评估总结报告通过成果验收。

11、海南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编制

11.1 海南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数据集、总结报告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查。

11.2 项目成果《海南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12、海南省海洋功能区环境管理目标研究

提交《海南省海洋功能区环境管理目标研究报告》《海南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13、入海排污口管理技术支撑

提交《海南省（本岛）入海排污口清单（2023年版）》《海南省（本岛）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核查情况报告（2023年版）》，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14、海南省近岸海域污染基线调查

提交《博鳌湾及临近海域污染基线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验收。

七、报告交付方式

免费送至用户指定地

八、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按照《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采用分三期支付方式，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第二期，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程序支付合同总额40%于乙方；第三期，所有技术服务成果按要求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余款于乙方。